MAY01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1583686 日期：2026年5月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计算机系统分析师，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籍人士。同上。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既未证明其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证明记录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处于我们的上诉审查之中。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本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的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 204.5(h)(3)(i)-(x)中的某项标准不直接适用于申请人，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II. 分析

申请人将其事业描述为一项计划，即继续在信息技术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隐去]）开发计算机软件系统，[已隐去]为其提交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的雇主。

SCOPS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的标准，我们同意；然而，SCOPS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viii)-(ix)的标准，并指出申请人未主张其余标准下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vi)、(viii)-(ix)的标准。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标准；然而，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记录并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也未显示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本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A. 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要求“[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确定个人是否担任关键角色时，我们考虑记录是否证明该个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SCOPS承认记录包含来自[已隐去]代表的信函，SCOPS认定[已隐去]具有卓越声誉。然而，SCOPS提出异议，称这些信函“仅表明您的角色对您的雇主很重要”，且“撰写信函的[已隐去]同事均不担任高管职位（董事长、CEO、CTO、COO等），而高管通常提供最具说服力和最相关的信息，因为高管监督整个组织及其部门和分支机构。”SCOPS还指出，以信函形式提供的证言

证据未得到书面文件的佐证，并引用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BIA 1998)。

该标准的字面语言并不要求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必须对相关组织或机构之外的实体或个人具有重要意义。因此，SCOPS以来自[已隐去]代表的信函“仅表明[申请人]的角色对[其]雇主很重要”为由提出异议，属不当。反过来，该标准的字面语言也不要求仅由组织或机构的高管层代表来认定个人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相反，对特定个人绩效的直接主管可能拥有有证明力的亲身了解，知悉个人如何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而高管层人员甚至可能不会接触或观察特定员工。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因此，SCOPS以申请人未提交来自“高管职位”个人的信函为由提出异议，属不当。此外，信函作者包括一名产品管理总监和一名数据集成与自动化平台服务副总裁，这削弱了SCOPS关于信函作者缺乏对整个部门或分支机构监督的担忧。

Matter of Y-B-中提出的关于可驱逐外籍人士寻求暂缓遣返时庇护申请举证责任的论述，对于审理寻求第一优先移民类别的表格I-140仅具有说服性相关性。一般见Matter of Y-B-, 21 I&N Dec. at 1136。无论如何，Matter of Y-B-设想的是证言证据与书面证据的结合，即“外籍人士的证言越弱，对佐证证据的需求就越大。”Matter of Y-B-, 21 I&N Dec. at 1139。在此，证言证据的质量，包括来自“有机会直接监督[申请人]……贡献”和“有幸监督[申请人]工作”的个人的证言，充分阐明了其如何以对[已隐去]部门或分支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此外，这些信函可信地证明了作者如何对其详细论述的事实拥有亲身了解。因此，在本案中，关于申请人关键角色的证言证据并未引发Matter of Y-B-所处理的那类书面证据担忧。
总之，基于来自[已隐去]代表的信函的质量及其所传达的亲身了解的实质内容，记录充分描述了申请人如何在[已隐去]的某些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担任关键角色，SCOPS正确认定[已隐去]具有卓越声誉。因此，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由于申请人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而值得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我们对剩余标准保留意见。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引用本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布莱克法律词典》将“ sustain ”定义为“ 支持或维持，尤指在长时间内 ”或“ 在长时间内坚持（作出努力）”。Sustain，Black's Law Dictionary（第11版，2019年）。

一般而言，本案中与各项证据标准相关的证据仅限于少数几项，且均发生在申请人于2025年5月提交I-140表格前不久；证据并未显示其在长时间内维持了任何程度的赞誉。更具体而言：

• 申请人提交的较小奖项或奖励日期为2024年，其还提及了其受雇组织内部的“ 机构奖项 ”，日期为2021年和2023年；
• 2025年，申请人成为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的高级会员、Sigma Xi的正式会员以及亚太人工智能协会（APAIA）的会员；
• 尽管申请人提交的已发表材料并非关于其本人，但文章日期主要为2024-25年，其中一篇文章日期为2021年；
• 申请人于2024-25年评审了他人的工作；
• 申请人声称其自2020年以来的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 申请人撰写或合著了学术文章，并于2024-25年在会议上进行了演讲；
• 申请人担任了关键角色，[已隐去]于2020年开始雇用他；以及
• 申请人声称其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依据为日期为2025年的收入报表和2024年的IRS W-2表格。

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如何凭借其中许多证据获得任何程度的赞誉，无论是国家级的、国际级的还是其他级别的。例如，鉴于日期为2021年、2024-25年的出版物并非关于申请人（原因如SCOPS所述），它们并不能证明其在任何时候可能获得的任何程度的赞誉。作为进一步的例子，记录并未显示其可能获得的任何赞誉与其2024-25年薪资或其他报酬之间，或与其2025年在IEEE、Sigma Xi和APAIA的会员资格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即使申请人可能基于上述事件获得了任何程度的赞誉，记录也未证明为何在申请人于2025年5月提交I-140表格之前的如此短暂期间可被视为长时间，正如《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所规定的“ 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 ”所设想的那样。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证据的整体表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在该领域通过大量文件得到了认可，因此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的分类资格。参见Kazarian，596 F.3d第1119-20页（引用《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8 C.F.R. § § 204.5(h)(2)-(3)）。

III. 结论

证据至少满足8 C.F.R. § § 204.5(h)(3)(i)-(x)中10项标准中的3项。然而，记录的整体并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请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参见Kazarian，596 F.3d第1119-20页。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级或国际级赞誉，且其是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另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